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社〔2017〕24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安排你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18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入《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地（州、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

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抄送：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	以奖代补资金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	金额
合计	11440	2860	5200	19500
乌鲁木齐	1377	220	197	1794
克拉玛依	155	200	1	356
伊犁	1551	220	696	2467
塔城	529	220	222	971
阿勒泰	345	200	165	710
博州	249	200	112	561
昌吉	719	200	321	1240
巴州	720	200	233	1153
阿克苏	1306	200	672	2178
克州	310	180	187	677
喀什	2322	180	1389	3891
和田	1200	220	759	2179
吐鲁番	337	200	159	696
哈密	320	220	87	627